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蓋威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04720-1.doc、10501004720-2.docx)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26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45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第六條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6-04-26
13:54:48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
-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七度修正。今考量近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疫情已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之警覺，且自一百零四年起已將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納入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大幅縮短檢驗流程，因此應促請民眾於第一時間前往接受醫師專業診斷治療，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民眾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篩檢並經證實為病例者，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p> <p>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u>登革熱或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u>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u>病例之民眾。</p> <p>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p>	<p>考量近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疫情已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之警覺，且自一百零四年起已將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納入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大幅縮短檢驗流程，因此應促請民眾於第一時間前往接受醫師專業診斷治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登革熱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